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部 主管

學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教育部 編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1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 - - -	1
二、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 - - - -	9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 - - - -	11
三、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明細表 - - - - -	13
(二) 基金用途明細表 - - - - -	14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 - - -	27
五、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 - - - -	29
(二)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 - - -	30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 - - - -	32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 - - - -	33
(五) 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34
六、附錄	
(一) 固定項目明細表 - - - - -	41
(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 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 -	42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一)設立宗旨：本基金之任務係為秉持獻田先賢遺志暨配合教育施政重點，將自清朝時代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獻遍佈在台灣省各地區之田地及房屋，委由本基金依法放租，並以其收益，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工讀服務實施要點」、「補助學校推動青年學生參與志願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暑期研習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實施要點」、「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等之規定，專款專用於辦理獎助發展相關教育事業，並加強督導管理學產房地及專案計畫等。

(二)願景：未來學產房地的經營方向，以學產土地作教育相關使用為主要原則，並盡量將大型開發個案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辦理，房地經營管理及規劃設計亦可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俾活化資產增加效益，挹注獎助教育支出，提昇教育水準。

二、施政重點

1. 強化土地管理

(1)依土地功能及管理目的，重整管理權責。

(2)加強土地資訊管理。

2. 改善占用問題

(1)遏止新占用。

(2)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

(3)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解決占用情形。

(4)加強排除占用，恢復學產土地原有風貌。

3. 活化資產，加強開發土地利用，創造永續財富：

(1)積極參與都市計畫更新。

(2)多元化運用學產土地，提高孳息收入。

4. 提昇獎補助教育計畫：主動關懷弱勢家庭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獎勵特殊才能教育，培育人才。

三、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設學產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

(二)學產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1 至 17 人，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相關單位主管、有關機關（構）之代表、學者及專家兼任之。委員任期 1 年 1 聘，屬任務編組；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現有員額派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財產處分收入—學產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分收入 9,749 萬 3 千元。

租金收入—學產房地出租收入 7 億 1,300 萬 5 千元。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760 萬元。

其他財產收入—投資股票之股息收入 2,000 萬元。

雜項收入—以前年度使用補償金、逾期繳納租金之違約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等 3,000 萬元。

總計 9 億 1,809 萬 8 千元。

二、基金用途：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辦理本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1 億 2,377 萬元。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辦理清寒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補助家庭遇變故學生

急難慰問金、獎勵工讀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各級學校社團活動補助費、

輔導高關懷學生及培訓學生特殊專長等活動補助經費 11 億 3,222 萬 8 千

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購置設備等 262 萬 2 千元。

總計 12 億 5,862 萬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9 億 1,80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4,289 萬 3 千元，減少 2,479 萬 5 千元，約 2.63%，主要係減少出售學產土地致財產處分收入減少、另因積極辦理標租作業、土地公告地價調整及標租依合約規定調漲租金致租金收入增加。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2 億 5,86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9,609 萬 2 千元，增加 3 億 6,252 萬 8 千元，約 40.46%，主要為獎助教育支出計畫為照顧弱勢族群學生，增列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工讀助學金等活動補助經費，及低收入戶學生預計人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 億 4,05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680 萬 1 千元，減少 3 億 8,732 萬 3 千元，約 827.60%，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3 億 4,052 萬 2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學產房地資產活化計畫	學產房地租金收入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預算數：千元	713,005
	房產土地可供收益面積	面積：公頃	835.75
獎補助教育支出計畫	助學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預算數：千元	522,298
	助學金補助人數	人次	253,317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預算數：千元	602,800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補助人數	人次	44,163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53 億 8,48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6 億 8,206 萬 3 千元，增加 47 億 274 萬 2 千元，約 689.49%，主要係 1. 為提高標租率、增裕基金收益，積極研擬長、短期出租方案，租金收入增加；2. 雜項收入因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解散，該基金會存款轉予學產基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為多。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7 億 7,644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6 億 5,082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2,562 萬 6 千元，約 19.30%，主要係本部藉由媒體、公文及網路資訊等各種管道加強宣傳並主動關懷急難弱勢家庭學生，致低收入戶助學金、獎勵學生工讀服務、縮短城鄉數位落差申請人數增

加；另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解散後，由本基金賡續辦理補助培訓學生特殊專長、輔導高關懷學生等計畫，致增加支出，實際支付數超出預算數部分，併年度決算辦理。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46 億 835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3,124 萬元，增加 45 億 7,711 萬 6 千元，約 14651.46%，主要係雜項收入因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解散，該基金會存款轉予學產基金所致。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學產房地資產活化計畫	學產房地租金收入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515,547 千元	本年度租金收入決算數 563,385 千元，業已達成年度目標。
	房產土地可供收益面積	827.18 公頃	實際收益面積 823.11 公頃，主要係有償撥用致可供收益土地面積減少。
獎補助教育支出計畫	助學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368,000 千元	本年度決算數 467,267 千元，業已達成年度目標。
	助學金補助人數	138,250 人次	實際補助人數 168,317 人次，業已達成年度目標。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132,000 千元	本年度決算數 148,705 千元，業已達成年度目標。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補助人數	19,200 人次	實際補助 28,624 人次，業已達成年度目標。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6 億 2,985 萬 8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5 億 5,974 萬 9 千元，增加 7,010 萬 9 千元，執行率 112.53%，主要係上半年期間部份承租人已繳納一整年之租金、辦理永春捷運站標租作業增加租金收入，致實際收入數較預算數增加。
2. 基金用途：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4 億 3,702 萬 2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4 億 2,514 萬 1 千元，增加 1,188 萬 1 千元，執行率 102.79%，主

要係因緊急性、偶發性急難慰問案件增加，本部主動關懷弱勢學生，暨補助各級學校之青年學生社團暑期工讀、輔導高關懷學生及培訓特殊專長等活動，以上補助項目均依相關作業要點核發補助款，致實際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多。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 1 億 9,283 萬 6 千元，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累積賸餘 89 億 1,434 萬 1 千元。

(二) 上(100)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學產房地資產活化計畫	學產房地租金收入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上半年實際收入 353,575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266,654 千元多，執行率 132.60%。
	房產土地可供收益面積	全年度預計可供收益面積 823.57 公頃，因有償撥用，實際收益面積 822.04 公頃，較預計數少。
獎補助教育支出計畫	助學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上半年實際執行數 240,015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210,000 千元少，執行率 114.29%。
	助學金補助人數	上半年實際補助 80,395 人次，年度預計數 143,340 人次，目標達成度 56.09%。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上半年實際執行數 177,717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189,200 千元多，執行率 93.93%。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補助人數	上半年實際補助 24,340 人次，年度預計數 44,270 人次，目標達成度 54.98%。

本 頁 空 白

二、主要表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5,384,805	基金來源	918,098	942,893	-24,795
663,576	財產收入	888,098	882,893	5,205
92,536	財產處分收入	97,493	286,736	-189,243
563,385	租金收入	713,005	536,307	176,698
7,072	利息收入	57,600	39,850	17,750
583	其他財產收入	20,000	20,000	0
4,721,229	其他收入	30,000	60,000	-30,000
4,721,229	雜項收入	30,000	60,000	-30,000
776,449	基金用途	1,258,620	896,092	362,528
150,828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123,770	124,389	-619
621,643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1,132,228	767,153	365,075
3,97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622	4,550	-1,928
4,608,356	本期賸餘(短絀一)	-340,522	46,801	-387,323
4,113,149	期初基金餘額	8,768,306	8,829,238	-60,932
8,721,505	期末基金餘額	8,427,784	8,876,039	-448,255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基金來源：本年度財產收入8億8,809萬8千元，其他收入3,000萬元，總計9億1,809萬8千元。

基金用途：學產房地管理計畫1億2,377萬元，主要係管理學產房地之水電費、稅捐、規費、法律事務費等；獎助教育支出計畫11億3,222萬8千元，主要係低收入戶子女就學助學金4億5,500萬元、清寒僑生助學金599萬8千元、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6,130萬元、獎勵工讀服務2億7,880萬元、縮短城鄉數位落差1,700萬元、急難慰問金2億5,000萬元、協助風災受災學生3,000萬元、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社團志願服務675萬元、輔導高關懷學生675萬元、培訓學生特殊專長1,350萬元，及獎助教育支出用人及服務等相關費用713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62萬2千元，係購置機械設備62萬2千元及什項設備200萬元。總計12億5,862萬元。

本期短絀：本期短絀3億4,052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4,680萬1千元，減少3億8,732萬3千元，主要原因係獎助教育支出增加數逾財產收入與其他收入所致。

本期短絀3億4,052萬2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賸餘46億835萬6千元，減少49億4,887萬8千元，主要係因99年度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解散，該基金會存款47億餘元轉予學產基金，致101年度較99年度實際賸餘較少。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40,52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1,736	
提存呆帳	26,345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編列呆帳26,345千元。
流動資產淨增	-40,884	應收分期帳款減少2,830千元、應收收益增加44,385千元、應收利息減少706千元及預付費用增加35千元，致現金減少。
流動負債淨增	2,803	應付費用增加1,616千元、應付代收款增加1千元及預收收入增加1,186千元，致現金增加。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352,25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867	存入保證金退回867千元，致現金減少。
減少其他資產	23,167	存出保證金收回23,167千元，致現金增加。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2,3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29,9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066,8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736,895	

本 頁 空 白

三、明 細 表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 (費)	金 額	
基金來源				918,098	
財產收入				888,098	
財產處分收入				97,493	學產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出售財產處分收入。
租金收入				713,005	耕地面積597.33公頃依照財政部訂頒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核計租金。 基地面積238.42公頃(扣除未有收益之公共設施用地)，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核計租金。 臺中市臺中港路多功能會館、台北信義大樓、東海岸公教度假村、永春捷運站聯合開發等依標租結果核計學產房地之租金。
利息收入				57,600	預計銀行存款平均8,000,000千元，其中定期存款7,000,000千元，依國有行庫牌告利率之平均定期存款利率0.78%計算。一般存款1,000,000千元，年息0.3%計息，利息收入共計57,600千元。
其他財產收入				20,000	臺電股票877,270股、華南金控公司股票3,073,056股及台金新丙種特別股15,541,754股之股
其他收入				30,000	
雜項收入				30,000	收以前年度使用補償金、逾期繳納租金之違約金及其他雜項收入等。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50,828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123,770	124,389	
818	用人費用	270	908	
499	正式員額薪資	200	633	
138	管理委員會委員 報酬	200	272	基金管理會委員出席酬勞。
361	工員工資	0	361	工友1人薪資。 (於100年度退休)
82	超時工作報酬	70	59	
82	加班費	70	59	辦理學產業務工作逾時加班費。
105	獎金	0	105	
60	考績獎金	0	60	工友考績獎金。 (於100年度退休)
45	年終獎金	0	45	工友年終獎金。 (於100年度退休)
77	退休及卹償金	0	55	
77	工員退休及離職 金	0	55	提撥工友退職離職儲金。 (於100年度退休)
55	福利費	0	56	
39	分擔員工保險費	0	40	分擔工友保險費。 (於100年度退休)
16	其他福利費	0	16	工友強制休假旅遊補助。 (於100年度退休)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8,968	服務費用	18,558	16,921	
10	水電費	10	466	
3	工作場所電費	3	443	永春捷運站等學產建物負擔之電費。
7	工作場所水費	7	23	永春捷運站等學產建物負擔之水費。
34	郵電費	40	66	
1	郵費	5	20	匯票匯費及掛號郵資等。
33	電話費	35	46	公務聯繫用電話費。
395	旅運費	650	570	
395	國內旅費	450	570	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學產土地勘查、複丈清查、土地招租及洽公、出席相關會議等學產房地管理業務旅費。
0	貨物運費	200	0	學產基金資料及財產等之移撥運費。
16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0	200	
107	印刷及裝訂費	110	180	學產基金租金繳款書、會議用資料及公務用書表等印刷及裝訂費。
54	廣(公)告費	60	20	學產土地標租、法律訴訟案件公示送達及抵押物強制執行刊登拍賣等之登報公告費。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02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60	1,500	
1,677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1,700	1,290	學產土地改良、清除雜草、圍籬及修護等費用。
306	其他建築修護費	300	100	學產房地災害搶修、維護、修理及圍籬等費用。
3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0	25	管理學產房地用車輛之維護費。
5	什項設備修護費	10	85	學產什項設備之維護、修理等費用。
465	保險費	465	505	
461	一般房屋保險費	460	500	捷運永春站及花蓮教師會館學產建物等保險費。
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5	5	管理學產房地用車輛之保險費。
12,908	一般服務費	11,640	12,061	
35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80	60	處分財產收入按百分比計付手續費用。
12,557	外包費	11,560	12,000	1. 學產土地、房屋管理業務人力等外包費。 2. 委託專業公司代管及經管學產房地開發利用、改良、處分、土地全面清查建檔及規劃作業等經費。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	體育活動費	0	1	負擔工友文康聯誼活動。 (於100年度退休)
2,911	專業服務費	3,460	1,490	
1,206	專技人員酬金	1,200	80	聘請會計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等人員提供學產管理服務。
1,346	法律事務費	1,350	1,000	聘請律師解決學產房地訴訟及法律諮詢案件等法律事務費。
3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	0	聘請土地、法律專業人員授課及出席審查相關學產業務等。
310	委託調查研究費	300	250	1.學產開發利用調查研究費、管理制度之建置及學產基金運用管理辦法研議等。 2.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都市更新個案變更等委託調查研究費。 3.財務可行性評估
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540	140	會計資訊系統、學產管理系統維護費。
12	其他	20	20	辦理學產房地管理所需資料之網路查詢費及其他專業服務等支出。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3	公共關係費	63	63	
63	公共關係費	63	63	接待有關單位辦理學產業務及本基金管理會相關人員之便餐與餽贈等費用。
472	材料及用品費	498	485	
248	使用材料費	300	320	
45	燃料	50	70	管理學產房地用交通運輸設備所需油料費。
203	設備零件	250	250	文具辦公用品材料及事務機器設備零件等。
224	用品消耗	198	165	
168	辦公(事務)用品	123	60	文具辦公用品、影印機碳粉等。
7	報章什誌	10	12	購置業務參考用圖書、報章雜誌、法令彙編等。
16	食品	30	30	召開會議及辦理業務所需之便當、便餐及茶點等。
33	其他	35	63	零星支出及其他消耗性雜支等。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60	300	
0	購置無形資產	460	300	
0	購置電腦軟體	460	300	建置學產基金管理系統用資料庫軟體。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1,237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74,489	76,830	
64,709	土地稅	67,270	66,311	
64,709	一般土地地價稅	67,270	66,311	學產土地地價稅。
4,229	房屋稅	5,000	6,000	
4,229	一般房屋稅	5,000	6,000	高雄教育會館、台中港路展覽會館、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台北信義大樓、花蓮教師會館及各學苑等學產建物房屋稅。
11	消費與行為稅	12	12	
11	使用牌照稅	12	12	管理學產房地用車輛之使用牌照稅。
2,288	規費	2,207	4,507	
2,282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200	4,500	學產房地辦理土地建物複丈測量、地籍圖、土地登記簿本、登記費及法院訴訟、公證強制執行等各項規費。
6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管理學產房地車輛之燃料使用費。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52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50	1,600	
419	分擔	450	600	
419	分擔大樓管理費	450	600	位於永春捷運站EAT國際館學產房地之大樓管理及停車位管理等費用。
2,107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500	1,000	
2,107	其他	1,500	1,000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出租耕地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終止租約之補償費。
52,690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26,345	26,345	
52,690	各項短絀	26,345	26,345	
52,690	呆帳及保證短絀	26,345	26,345	高雄市政府使用學產土地之租金，比照政府機關租用國有土地之租金收取標準，以行政院核定基地租金數額之六成計收，原十成列帳之應收租金，擬轉銷債權1億538萬元，該府繳款期程為98年至101年分4期繳納，本年度提列之轉銷債權金額如列數。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117	其他	1,200	1,000	
4,117	其他支出	1,200	1,000	
4,117	其他	1,200	1,000	退還以前年度溢收租金或 撤銷土地買賣契約返還價 購款等。
150,828	合 計	123,770	124,389	

註：進用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辦理學產土地、房屋管理業務約12至15人，所需經費7,303千元；辦理一般行政支援約16至18人，所需經費4,257千元。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21,643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1,132,228	767,153	
0	用人費用	1	10	
0	超時工作報酬	1	10	
0	加班費	1	10	趕辦助學金、急難慰問金及獎勵工讀等業務之超時加班費。
5,670	服務費用	7,123	7,143	
5	郵電費	5	5	
5	郵費	5	5	郵寄獎助教育業務文件所需之郵資。
11	旅運費	30	40	
11	國內旅運	30	40	辦理各項獎勵文教事業工作及出席相關會議旅費。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60	
0	印刷及裝訂費	20	60	印製公務用書表與開會資料等印刷及裝訂費。
5,594	一般服務費	7,000	7,000	
5,594	外包費	7,000	7,000	急難慰問金及獎助工讀等案件，其申請資格之初審、資料之建置與彙整等事務，委外辦理之外包費。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2	專業服務費	30	0	
22	講課鐘點、稿 費、出席審查 及查詢費	30	0	聘學者、專家審查獎 補助案件審查費等。
38	公共關係費	38	38	
38	公共關係費	38	38	接待承辦獎助教育業 務相關人員之便餐與 餽贈等費用。
1	材料及用品費	6	0	
1	用品消耗	6	0	
1	食品	6	0	召開會議及辦理業務 所需之便當、便餐及 茶點等。
615,972	會費、捐助、補 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25,098	760,000	
467,2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522,298	420,000	
467,267	獎助學員生給與	522,298	420,000	補助低收入戶學生、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弱 勢學生代收代辦費。
148,705	補貼（償）、獎 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602,800	340,000	
38,488	獎勵費用	295,800	40,000	獎勵學生工讀服務及 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補助所需教材、交通 費用及隨隊輔導老師 輔導費等。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91,987	慰問、照護及濟 助金	280,000	250,000	補助家庭遇變故或發 生意外災害事故之教 職員工、學生急難慰 問金及風災受災學生 就學相關經費等。
18,230	其他	27,000	50,000	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 校之青年學生社團， 進行社區服務、參與 地方文化歷史調查、 推動地方文化藝術之 傳播，輔導高關懷及 補助特殊專長教育等 活動補助經費。
621,643	合 計	1,132,228	767,153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97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622	4,550	
3,978	購建固定資產、無 形資產及非理財目 的之長期投資	2,622	4,550	
3,978	購置固定資產	2,622	4,550	
3,821	擴充改良房屋建 築及設備	0	4,200	100年度編列420萬元， 101年度無預算需求數。
106	購置機械及設備	622	240	學產基金業務移撥本部 需要之資訊設備及機械 設備等。
51	購置什項設備	2,000	110	學產基金業務移撥本部 需要之辦公設備及其他 設備等。
3,978	合 計	2,622	4,550	
776,449	總 計	1,258,620	896,092	

本 頁 空 白

四、 附 表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千元)	說明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147,873	837	123,770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內人事費係管理會委員出席酬勞及超時工作報酬，另為管理學產房地所需水電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保險費、旅運費、委託代管土地之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稅捐、規費等各項費用均為管理學產土地及房屋建築主要之支出。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3,806	297,480	1,132,228	本項計畫辦理：1. 低收入戶助學金—依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按國民中小學、公、私立高中職、公、私立大專院校等不同標準予以補助。2. 急難慰問金—依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視個案核予補助。3. 獎勵工讀—依工讀服務實施要點核給學校經費辦理學生工讀。4. 補助學生社團—鼓勵學生社團進行社區服務，使學校與在地文化有效結合，依該作業要點補助學校辦理志願服務。5. 補助辦理縮短城鄉數位落差—為照顧弱勢族群學生並縮短數位落差，提供補助款辦理電腦研習。6. 輔導高關懷學生補助—為幫助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摒除負面影響，導入正常生活。7. 培訓學生特殊專長補助—為發掘具有特殊專長及培訓在各領域中具有優異潛能之弱勢學生，協助其在不利因素下，奮發向上。8. 協助風災受災學生—為減輕學生就學負擔，提供學雜費減免及生活費補助。9. 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家庭經濟突發困境或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者。10. 清寒僑生助學金—協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件	84,581	31	2,622	主要係辦理購置電腦設備及什項設備等。
合計				1,258,620	

本 頁 空 白

五、參 考 表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8,981,685	資 產	8,450,448	8,789,034	-338,586
8,377,845	流動資產	7,883,823	8,181,873	-298,050
8,196,274	現金	7,736,895	8,066,853	-329,958
0	短期投資	0	0	0
180,884	應收款項	146,883	115,010	31,873
687	預付款項	45	10	35
603,840	其他資產	566,625	607,161	-40,536
603,840	什項資產	566,625	607,161	-40,536
8,981,685	資 產 合 計	8,450,448	8,789,034	-338,586
260,180	負 債	22,664	20,728	1,936
6,677	流動負債	8,034	5,231	2,803
3,690	應付款項	4,774	3,157	1,617
2,987	預收款項	3,260	2,074	1,186
253,503	其他負債	14,630	15,497	-867
253,503	什項負債	14,630	15,497	-867
8,721,505	基 金 餘 額	8,427,784	8,768,306	-340,522
8,721,505	基金餘額	8,427,784	8,768,306	-340,522
8,721,505	基金餘額	8,427,784	8,768,306	-340,522
8,981,68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8,450,448	8,789,034	-338,586

註：101年12月31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為5,854千元。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255,998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37	147,873	123,770	主要係為基金管理委員出席酬勞、學產房地修理保養與保固及外包專業服務費用、水電費、委託調查研究費、保險費及材料用品費、稅捐與規費等。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297,480	3,806	1,132,228	主要係為學產基金獎助學員生給與、獎勵費用、慰問金、各級學校社團補助費、輔導高關懷學生及培訓學生特殊專長等。
上年度預算數				891,542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55	145,484	124,389	主要係為正式員額薪資、基金管理委員出席酬勞，學產房地修理保養與保固及委託調查研究專業服務費用、外包費、水電費、保險費及材料用品費、稅捐與規費等。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187,610	4,089	767,153	主要係為學產基金獎助學員生給與、獎勵費用、慰問金、各級學校社團補助費、輔導高關懷學生及培訓學生特殊專長等。
前年度決算數				772,471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49	177,654	150,828	主要係為正式員額薪資、基金管理委員出席酬勞，學產房地修理保養與保固及委託調查研究費、專業服務費用、外包費、水電費、保險費及材料用品費、稅捐與規費等。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 算 數	說 明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196,941	3,156	621,643	主要係為學產基金獎助學員生給與、獎勵費用、慰問金、各級學校社團補助費、輔導高關懷學生及培訓學生特殊專長等。
98年度決算數				851,587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55	166,660	142,494	主要係為正式員額薪資，基金管理委員出席酬勞，學產房地修理保養與保固及委託調查研究費、專業服務費用、外包費、水電費、保險費及材料用品費、稅捐與規費等。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164,584	4,308	709,093	主要係為學產基金捐助與補助急難慰問金、助學金、獎勵工讀、各級學校社團補助費等。
97年度決算數				686,896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61	137,562	118,441	主要係為正式員額薪資，基金管理委員出席酬勞，學產房地修理保養與保固及委託調查研究費、專業服務費用、外包費、水電費、保險費及材料用品費、稅捐與規費等。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145,394	3,910	568,455	主要係為學產基金捐助與補助急難慰問金、助學金、獎勵工讀、各級學校社團補助費等。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單 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1	-1	-	
職員	-	-	-	
技工(駕駛)	-	-	-	
工友	1	-1	-	工友於100年度退休。
兼任人員	28	-	28	
管理會委員	17	-	17	管理會委員17人，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給出席酬勞。
其他兼任人員	11	-	11	1. 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可置執行秘書1人， 組長3人，組員20~30人， 由教育部現有員額派兼之。 2. 本年度兼職人員11人，未 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29	-1	28	

註：進用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辦理學產土地、房屋管理業務約12至15人，所需經費7,303千元；辦理一般行政支援約16至18人，所需經費4,257千元。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費	人 人 用 用	總 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擔 保 險 費	體 育 活 動 費	其 他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200	-	-	-	-	-	-	-	-	200	70		270
正式人員	-	-	-	-	-	-	-	-	-	-	-		-
管理會委員	200	-	-	-	-	-	-	-	-	200	-		200
兼任人員	-	-	-	-	-	-	-	-	-	-	70		70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	-	-	-	-	-	-	-	-	-	1		1
正式人員	-	-	-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1		1
合 計	200	-	-	-	-	-	-	-	-	200	71		271

註：進用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辦理學產土地、房屋管理業務約12至15人，所需經費7,303千元；辦理一般行政支援約16至18人，所需經費4,257千元。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學產房 地管理 計 畫	獎助教 育支出 計 畫	一般建 築及設 備計畫
818	918	用人費用	271	270	1	0
499	633	正式員額薪資	200	200	0	0
138	272	管理委員會委員 報酬	200	200	0	0
361	361	工員工資	0	0	0	0
82	69	超時工作報酬	71	70	1	0
82	69	加班費	71	70	1	0
105	105	獎金	0	0	0	0
60	60	考績獎金	0	0	0	0
45	45	年終獎金	0	0	0	0
77	55	退休及卹償金	0	0	0	0
77	55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0	0	0	0
55	56	福利費	0	0	0	0
39	40	分擔員工保險費	0	0	0	0
16	16	其他福利費	0	0	0	0
24,638	24,064	服務費用	25,681	18,558	7,123	0
10	466	水電費	10	10	0	0
3	443	工作場所電費	3	3	0	0
7	23	工作場所水費	7	7	0	0
39	71	郵電費	45	40	5	0
6	25	郵費	10	5	5	0
33	46	電話費	35	35	0	0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學產房 地管理 計 畫	獎助教 育支出 計 畫	一般建 築及設 備計畫
406	610	旅運費	680	650	30	0
406	610	國內旅費	480	450	30	0
0	0	貨物運費	200	200	0	0
161	2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0	170	20	0
107	240	印刷及裝訂費	130	110	20	0
54	20	廣（公）告費	60	60	0	0
0	0	業務宣導費	0	0	0	0
2,021	1,50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2,060	2,060	0	0
1,677	1,290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1,700	1,700	0	0
306	100	其他建築修護費	300	300	0	0
33	2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0	50	0	0
5	85	什項設備修護費	10	10	0	0
465	505	保險費	465	465	0	0
461	500	一般房屋保險費	460	460	0	0
4	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5	5	0	0
0	0	其他保險費	0	0	0	0
18,502	19,061	一般服務費	18,640	11,640	7,000	0
350	6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80	80	0	0
18,151	19,000	外包費	18,560	11,560	7,000	0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學產房 地管理 計 畫	獎助教 育支出 計 畫	一般建 築及設 備計畫
1	1	體育活動費	0	0	0	0
2,933	1,490	專業服務費	3,490	3,460	30	0
1,206	80	專技人員酬金	1,200	1,200	0	0
1,346	1,000	法律事務費	1,350	1,350	0	0
59	0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0	50	30	
310	250	委託調查研究費	300	300	0	0
0	14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 務費	540	540	0	0
12	20	其他	20	20	0	0
101	101	公共關係費	101	63	38	0
101	101	公共關係費	101	63	38	0
473	485	材料及用品費	504	498	6	0
248	320	使用材料費	300	300	0	0
45	70	燃料	50	50	0	0
203	250	設備零件	250	250	0	0
225	165	用品消耗	204	198	6	0
168	60	辦公(事務)用品	123	123	0	0
7	12	報章雜誌	10	10	0	0
17	30	食品	36	30	6	0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學產房 地管理 計 畫	獎助教 育支出 計 畫	一般建 築及設 備計畫
33	63	其他	35	35	0	0
3,978	4,8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3,082	460	0	2,622
3,978	4,550	購置固定資產	2,622	0	0	2,622
3,821	4,200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 及設備	0	0	0	0
106	240	購置機械及設備	622	0	0	622
51	110	購置什項設備	2,000	0	0	2,000
0	300	購置無形資產	460	460	0	0
0	300	購置電腦軟體	460	460	0	0
71,237	76,830	稅捐、規費(強制費) 與繳庫	74,489	74,489	0	0
64,709	66,311	土地稅	67,270	67,270	0	0
64,709	66,311	一般土地地價稅	67,270	67,270	0	0
4,229	6,000	房屋稅	5,000	5,000	0	0
4,229	6,000	一般房屋稅	5,000	5,000	0	0
11	12	消費與行為稅	12	12	0	0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學產房 地管理 計 畫	獎助教 育支出 計 畫	一般建 築及設 備計畫
11	12	使用牌照稅	12	12	0	0
2,288	4,507	規費	2,207	2,207	0	0
2,282	4,5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200	2,200	0	0
6	7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0	0
618,498	761,6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1,127,048	1,950	1,125,098	0
467,267	42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22,298	0	522,298	0
467,267	420,000	獎助學員生給與	522,298	0	522,298	0
419	600	分擔	450	450	0	0
419	600	分擔大樓管理費	450	450	0	0
150,812	341,000	補貼(償)、獎勵、 慰問、照護與救濟	604,300	1,500	602,800	0
38,488	40,000	獎勵費用	295,800	0	295,800	0
91,987	250,000	慰問、照護及濟 助金	280,000	0	280,000	0
20,337	51,000	其他	28,500	1,500	27,000	0
52,690	26,345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 應退場支出	26,345	26,345	0	0
52,690	26,345	各項短絀	26,345	26,345	0	0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單 位：新 臺 幣 千 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學產房 地管理 計 畫	獎助教 育支出 計 畫	一般建 築及設 備計畫
52,690	26,345	呆帳及保證短絀	26,345	26,345	0	0
4,117	1,000	其他	1,200	1,200	0	0
4,117	1,000	其他支出	1,200	1,200	0	0
4,117	1,000	其他	1,200	1,200	0	0
776,449	896,092	合 計	1,258,620	123,770	1,132,228	2,622

本 頁 空 白

六、附 錄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固 定 項 目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 產					
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603,272	0	0	603,27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及台新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兩種特別股。
土地	16,130,464	0	390,601	15,739,863	減少原因：使用分區為道 路現況為已供公眾使用之 學產土地無償撥用，配合 政策需要辦理有償或無償 撥用。
房屋及建築	816,835	0	22,418	794,417	減少原因：桃園學苑無償 撥用。
機械及設備	40,066	622	0	40,688	增加原因：學產基金業務 移撥本部需要之資訊設備 及機械設備等。
交通及運輸 設備	9,727	0	0	9,727	
什項設備	15,136	2,000	0	17,136	增加原因：辦理學產基金 業務移撥本部需要之辦公 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電腦軟體	300	460	0	760	增加原因：建置學產基金 管理系統用資料庫軟體。
資產總額	17,615,800	3,082	413,019	17,205,863	

教育部
學產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該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對於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程度不一，甚有尚未上網公開之情事，另外預、決算書上網公開之內容也不一致；爰針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要求行政院應即檢討並統籌規劃，並須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已依規定將預算書、決算書上網公開。
2	<p>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或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本基金無本項情形。
3	<p>依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需所設置，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訂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之支出範圍不應逾越各該基金之設置法源；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各特別收入基金，均不得再編列未依母法授權之用途支出。</p>	依「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點，基金之用途為學生獎、助學金；教育事業之補助；管理及總務支出及其他有關支出。學產基金皆悉依前述之法源編列預算用途支出。
1	<p>二、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p> <p>(一)涉及基金主管機關應辦事項</p> <p>學產土地分佈廣闊，部分土地長期遭人占用，歷年來被占用情形未見改善，甚至部分原本僅空置土地，因疏於管理，復產生新占用情事。為維護學產權益，並督促教育部和學產基金積極催收補償金或循司法程序處理被占用之土地，爰將「基金用途—學產房地管理計畫」預算 1 億 2,638 萬 9,000 元，凍結 2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已於 100 年 8 月 2 日以部授教中（學）字第 1000518066 號函報立法院。

教育部
學產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p>學產基金於 94 年 9 月承購台新金控丙種特別股共計 1,667 萬股、每股 30 元，原始投資成本總計 5 億 0,010 萬元。到 99 年為止，本項投資案計有未實現跌價損失 199 萬元，換言之，股價仍低於原始投資成本，故該基金仍無法順利出脫股票。爰要求學產基金儘速尋求解決之道，以符合基金投資之安全保本原則。</p>	<p>一、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為永續經營及增加收益考量，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2 點第 3 項規定，提報 94 年第 2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修正本會捐助章程第 5、16 及 18 條條文外，該次會議並決議，基於護本及收益性原則下，運用本會基金投資購買台新金控丙種特別股。</p> <p>二、該會於 94 年 9 月承購台新金控丙種特別股，每股 30 元，總計 1,667 萬股，投資額新台幣 5 億 10 萬元，97 年 8 月分配 3,956 萬元股息，99 年 7 月分配 3,500 萬元股息。</p> <p>三、依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8 條之 1 規定，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期滿時由該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換言之，該會購買之丙種特別股，該公司將於 101 年 9 月依承購價 5 億 10 萬元贖回。</p>
3	<p>學產基金名下擁有大量土地及不動產，卻長期遭人占用；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尚有 72.57 公頃之學產地遭占用中，被占用學產地之公告現值達 11 億 0,051 萬元。</p> <p>另外花蓮教師會館於民國 86 年標租給國統大飯店，惟自 92 年 11 月起迄今未繳納任何租金，形成占用關係多年；截至 99 年 9 月底，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8,041 萬餘元。爰要求學產基金儘速依法清理遭占用土地及建物，追討積欠之補償金及不當所得，並將處理結果書面資料於 6 個月內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學產基金被占用房地處理結果已於 100 年 6 月 10 日以部授教中(學)字第 1000510098 號函報立法院。</p>
4	<p>有鑑於「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高達 50 億元之資產總額於解散後全數併入學產基金，且該基金於 94 年間購買台新金控丙種特別股 1,667 萬股，投資成本逾 5 億元，且投資持有期間逾 5 年，處長期虧損中。為免不當投資情事再度</p>	<p>一、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為永續經營及增加收益考量，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2 點第 3 項規定，提報 94 年第 2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修正本會捐助章程第 5、16 及 18 條</p>

教育部
學產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生，建請教育部除督導學產基金掌握時機儘速出脫本投資案之股票，以符規定；未來對於基金之重大投資案或基金運用計畫，都應落實事前查核及事後不定期抽查機制，避免基金資產蒙受不當損失。	<p>條文外，該次會議並決議，基於護本及收益性原則下，運用本會基金投資購買台新金控丙種特別股。</p> <p>二、該會於 94 年 9 月承購台新金控丙種特別股，每股 30 元，總計 1,667 萬股，投資額新台幣 5 億 10 萬元，97 年 8 月分配 3,956 萬元股息，99 年 7 月分配 3,500 萬元股息。</p> <p>三、依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8 條之 1 規定，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期滿時由該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換言之，該會購買之丙種特別股，該公司將於 101 年 9 月依承購價 5 億 10 萬元贖回。</p> <p>四、本部依立法院決議，將本部學產基金與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整併，本部並於 100 年 5 月 19 日將台新金融控股票全數轉入本部學產基金帳戶，本部未來對於基金之重大投資案或基金運用計畫將克盡事前查核及事後不定期抽查機制，避免基金資產蒙受不當損失。</p>
5	鑑於高雄市政府占用學產土地案已經成功協調辦理分期繳納，有關台南市政府積欠占用學產土地之使用補償金達 1 億 6,000 萬餘元，建請教育部宜依法儘速妥處與台南市政府之間使用補償金繳納事宜。	<p>一、本案土地自 82 年起臺南市政府於代管期間，未經本部同意擅自於該地發建築執照及臨時使用執照與攤販業者，造成攤商違法占用該地。嗣臺南市政府於 85 年向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承租，作為提供臨時設置海安市場攤販使用，並續約 1 年。87 年底後由於攤商拒繳租金，且該府議會不同意是項租金預算致未再續約，臺南市政府並繼續以代管機關立場管理該筆土地。截至 97 年 11 月，積欠金額高達新台幣 1 億 6,000 萬元。</p> <p>二、本案曾於 97 年 4 月 18 日召開「新南段 46 地號國有學產地無償撥用協調會」會議協商，惟市府意見歧異，且市議會及審計單位不同意以編列預算方式支付，爰就此爭議事項，臺南市政府並請本部循司法訴訟程序解決。</p> <p>三、本案已三審定讞，判決確定在案，將賡續辦理強制執行事宜。</p>

教育部 學產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	查學產基金經管龐雜之國有學產土地，然業務卻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員額兼職（6人）、工友（1人）、外包人員（12人）及工讀生（2人）等共計21位非專職人員辦理；相關人員流動率高、業務未嫻熟，以此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性業務，不符法制，案經監察院98年提出糾正案。有鑑於學產土地之開發與管理，涉及地政、法律、建築等專業知識與經驗，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進用專業人員，俾免衍生土地清理後二度占用，以及房地標租及出售效益過低等管理效能低落問題。	<p>一、為因應學產基金人力不足問題，已於97年1月調整本部中部辦公室組織編制，成立學產管理科為專責單位，以為專業管理。並依上開辦法進用具土地管理專業知能外包派遣人員協助辦理學產業務。</p> <p>二、99年度已依任用程序正式遴補科長1名，專員2名。並陸續進用具有地政、法律專業背景之派遣人員計4人。</p> <p>三、另本部已訂定「派遣人員績效考核要點」，並辦理「學產基金業務研習會」以做為適時調整人力之考核機制，及強化工作專業效率。</p> <p>四、配合101年政府組織改造，本部已重新調整部內組織劃分業務後將移交改組後本部秘書處接管。目前已由本部總務司遴選4名人員進駐學產管理科辦理學產管理業務，學產基金人力及管理績效已逐漸改善。</p>
7	僉以「學產基金設置條例」迄未完成立法，亦未見行政院將之列入優先立法計畫之列，遑論相關配套法規之建制，業已嚴重妨礙龐大學產資源，國有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效益。爰籲請教育部積極推展相關法制作業，俾利學產基金之有效使用，落實先賢獻田興學之美意。	<p>一、依立法院審查學產基金98年度預算附帶決議，請本部應將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為「學產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提高法律位階，以落實國會監督。</p> <p>二、本案由本部中部辦公室研訂草案各條文內容後，邀集財政部、內政部及專家學者進行討論，同時考量本基金唯一既存基金，非新設基金，故條例名稱定為「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條文共計18條。</p> <p>三、本條例內容著重於基金管理機制，以增進基金經營績效。</p> <p>四、該條例由行政院於99年9月1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已排入教育文化委員會議程。</p> <p>五、立法委員陳淑慧等人擬具「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其增修內容與行政院版本政策目標一致，爰可推動，惟建議以行政院版本修正文字。</p>
8	僉以教育部在公務及特別預算均分別編列「就學安全網」經費，用於清寒低收入或失業家庭子女之助學紓困，其用途與學產基金項下之1.獎助學生（編列4億2,000萬元）及3.慰問、照護及濟助金（編列1億5,000萬元）類似，查其	<p>一、學產基金100年度已無就學安全網支出。</p> <p>二、學產基金獎補助業務計有低收入助學金等7項（含高關懷學生），業已依預算法辦理，提請立法院審議。</p>

教育部
學產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主要原因雖係學產基金會併入學產基金，同時併入原基金會辦理事項所致，惟教育部仍應衡酌失業問題於近期稍見紓緩之事實，移緩濟急，將有限預算作最充分之運用，必要時可於檢討後，按實際需求及執行情形移供輔導「高關懷學生」，俾提升預算執行率，並真正幫助有急切需要的學生。	
9	僉以「學產基金」獎助教育支出計畫項下連年編列獎勵高中以上學校辦理縮短城鄉數位落差獎勵費用（100 年度編列 4,000 萬元，較 99 年度增加 1,200 萬元），顯與公務預算有業務與預算重疊之嫌。爰要求教育部除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兩項預算執行之異同之外，允宜參考日前美國波士頓評論（雙月刊）所引述日裔科學家富山健太郎所作「科技無財脫貧」調查發現及建議，續審檢討本案計畫執行之方式、內容、實施對象及績效評鑑指標，並據以修訂計畫，併下年度基金預算送立法院審核。	<p>一、本案已請亞洲大學研擬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縮短城鄉數位落差研習計畫修正草案並召開相關會議。</p> <p>二、研習計畫修正草案依決議於審議 101 年度學產基金預算時送請立法院審核。</p>
10	僉以教育部所轄學產基金，係依據獻田先賢遺志，管理學產房地，並以其收益及孳息辦理低收入戶學生助學、急難慰問金與學生工讀及參與志願服務補助等有關教育事業，於今社會貧富差距拉大之際，尤其重要。爰建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據財政部 97 年 11 月公布施行之「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訂定有效管理運用計畫，俾創造更高效益（資產總值近 646 億元，但 100 年度收入僅列 9.4 億元），造福弱勢學生。	<p>一、截至 100 年 7 月底，學產土地總面積 846.88 公頃，計 5,769 筆，已納入管理之土地面積 634.90 公頃。其中以基地出租及使用部分計 87.73 公頃（占全部收益面積 13.82%）；以耕地出租及使用者計 547.17 公頃（占全部收益面積 86.18%）；因學產土地定位為公用財產，屬國有土地之一環，土地之租金，除標租外，基地部分，依行政院核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之規定，按公告地價百分之五計收年租金；農作地、養地及養殖地部分，依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計收年租金。依前開規定計收之年收益約計 7 億餘元。</p> <p>二、另為創造更高收益，造福更多弱勢學生，本年度已配合財政部「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依「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及「100 年度標租計畫」，針對閒置都會</p>

教育部
學產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區之土地，辦理 6 批次公開標租作業，年租金收入 1,865 萬 6,963 元。另依「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辦理短期出租，年租金收入 63 萬 6,000 元，共計 1,929 萬 2,963 元。 三、綜上，本部將廣續依前開之計畫積極辦理活化閒置土地，創高收益，以嘉惠更多弱勢學生。
11	學產基金經管龐雜之國有學產土地達高達 850 餘公頃，惟業務卻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以外包派遣人員辦理；渠等人員流動率高、業務未嫻熟，卻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性業務，不符法制，案經監察院 98 年提出糾正案。有鑑於學產土地之開發與管理，涉及地政、法律、建築等專業知識與經驗，教育部應儘速規劃該基金實際需求之專業人員，以免土地清理後二度占用，以及房地標租及出售效益過低等管理效能低落問題，而迭遭非議。	<p>一、為因應學產基金人力不足問題，已於 97 年 1 月調整本部中部辦公室組織編制，成立學產管理科為專責單位，以為專業管理。並依上開辦法進用具土地管理專業知能外包派遣人員協助辦理學產業務。</p> <p>二、99 年度已依任用程序正式遴補科長 1 名，專員 2 名。並陸續進用具有地政、法律專業背景之派遣人員計 4 人。</p> <p>三、另本部已訂定「派遣人員績效考核要點」，並辦理「學產基金業務研習會」以做為適時調整人力之考核機制，及強化工作專業效率。</p> <p>四、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本部已重新調整部內組織，預計 101 年將移交本部秘書處接管。目前已由本部總務司遴選 4 名人員進駐學產管理科辦理學產管理業務，學產基金人力及管理績效已逐漸改善。</p>
12	有鑑於學產土地之開發管理，涉及地政、法律、建築等專業知識與經驗，惟學產基金承辦人員嚴重不足，現行業務卻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員額兼職辦理，未符法制，經審計部提查核意見及監察院糾正後仍無有效改善，爰此，教育部應著手規劃學產基金實際需求之專業人員，並於 1 年內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兼職人員完成業務交接，俾以提升學產土地經營管理績效。	<p>一、為因應學產基金人力不足問題，已於 97 年 1 月調整本部中部辦公室組織編制，成立學產管理科為專責單位，以為專業管理。並依上開辦法進用具土地管理專業知能外包派遣人員協助辦理學產業務。</p> <p>二、99 年度已依任用程序正式遴補科長 1 名，專員 2 名。並陸續進用具有地政、法律專業背景之派遣人員計 4 人。</p> <p>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本部已重新調整部內組織，預計 101 年將移交本部秘書處接管。目前已由本部總務司遴選 4 名人員進駐學產管理科辦理學產管理業務，學產基金人力及管理績效已逐漸改善。</p> <p>四、為因應改組後之學產業務無縫接軌，已著手成立「學產基金業務移交前置作業小組」，以利後續移交作業之進行。</p>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長 陳慧娟

基金主持人：部長 吳清基